

新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央资金第三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 (新丰县)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

为规范中央资金第三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新丰县）项目和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确定中央资金第三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名单的通知》（粤商务建函〔2024〕256号）、《广东省商务厅关于组织申报中央资金第三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的通知》（粤商务建函〔2024〕210号）和《广东省商务厅等3部门关于印发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修订版）》（粤商务建函〔2024〕145号）等文件精神，严格按照财政资金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县域商业建设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支持对象和支持内容

（一）专项资金支持对象

专项资金的支持对象应在我县有实体、有实际运营、实际融入和推动当地经济民生发展，不支持中介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培训机构等主营业务与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关联不紧密的单位参与项目建设。

（二）专项资金支持方向

1.建设改造县城商贸中心

提档升级县城消费设施，把县城打造成为农村消费升级的重要载体。支持县城商贸中心、商业综合体、大型商超等消费设施的新建、改造、扩建，提升服务能力，推动业态集聚和商圈形成，让县域居民不出县就能满足绝大部分品质消费需求。支持购物中心、商超、连锁商贸流通企业等向县镇村下沉供应链，拓展经营网点，健全运营设施，打造乡村生活服务平台，发展农村生活服务，加大优质商品投放力度，丰富商品品类，增强县域居民消费品质。

2.建设改造镇级商贸网点

发挥乡镇承上启下、紧靠农村居民生活圈、服务农村常住人口的区域商业中心优势，支持对乡镇商业设施的新建、改造、扩建，改善乡镇集贸市场面貌，优化提升特色商业街，引导餐饮、商超、娱乐等业态集聚，丰富生活服务供给，使乡镇能够满足周边居民米面粮油菜、家居百货、美发、餐饮、休闲娱乐、亲子、维修等一般性消费需求。（引导业态集聚，不是指财政资金直接支持休闲娱乐、美容美发、餐饮、亲子、维修等项目。）

3.建设改造村级便利店

完善县域商业的村级末端，支持电商、物流、连锁商贸流通企业等通过特许加盟、联营联销、供应链赋能等方式，新建、改造村级连锁商店，加强对夫妻店、小卖部等村级现有商业网点的标准化改造，为村民提供日用消费品、米面粮

油菜、电商、快递、废旧物资回收等多样化服务，保障农村居民就近便利消费和基本生活服务。（财政资金不直接补贴村级便利店。）

4.提升特色农产品商品化水平

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县级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围绕农产品上行，建设分拣、预冷、初加工、配送等商品化处理设施，加强标准和品牌应用，提高本地特色优势农产品商品化率，促进农村消费。

5.完善县乡村三级商贸物流配送体系

支持商贸流通业批零企业建设、改造一批县级商贸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商贸物流点、村级服务站，增强对乡村的辐射能力，畅通城乡流通渠道。

6.完善县域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支持改造建设县域废旧家电回收、中转、集散站点，有效提升县域再生资源集散和中转能力。支持乡镇商贸中心等商业网点提供废旧家电回收、二手家电经销、维修等生活服务，改造建设废旧家电暂存、周转相关设施。支持废旧家电回收企业配备再生资源回收车辆，推广“以车代库”等灵活流动回收模式。

二、项目与资金管理

（三）项目实施步骤

1. 项目入库

进一步完善项目库，建立项目动态调整机制。按照本县建设需求定期组织新增项目入库。完善入库申报、项目清单、入库审核等文件材料。项目入库申报至少包含如下内容：支

持对象要求、支持方向、支持方式、支持时间、不支持支出范围、申报程序、申报材料要求等。

2. 入库审核

由项目主管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入库审核，确保符合工作意图、支持方向和资金使用管理要求。入库审核包括申报资料审核和现场核查，核实项目真实性，评估实施现场是否与入库申报材料一致。现场核查可委托镇街一级开展。入库项目经审定后报市级复核、省级备案。入库项目名单以市复核通过项目名单为准。提交市级复核前，项目主管部门须对入库项目在政府官网公布。

3. 项目验收

建立项目验收机制，选定第三方验收机构，在实施项目完成后可随时、不定期地接受实施单位的验收申请，提高工作效率，加快资金拨付流程。要求项目实施单位在验收时提交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资金投入的审计报告。在县级验收合格后，报市级复核、省级备案。

4. 项目的调整和取消

已入库项目需要调整建设方向或投资内容大幅度变动的，应向县工信局提出申请，视情况按照入库申报流程重新进行项目入库。在各类检查中认为不符合支持方向的，或实施内容确有必要进行调整的，可予调整或取消。

（二）资金管理要求

1.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财政资金需完全符合县域商业建设发展方向，重点支持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确保优质产品和服务顺畅下沉至农村地区；优先支持率先按规定完工且通过验收的项目。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征地拆迁,不得用于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等。不得支持存在因生产安全事故或者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并且性质恶劣、情节严重，被县级以上地方应急管理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建设单位。相关明显与乡村建设工作意图无关的支出，不应使用财政资金进行冲抵。

2. 资金拨付机制

按照县级验收、市级复核、省级备案的顺序，县级验收由项目主管部门选定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验收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报市级复核、报县政府审定、省级备案。县级在收到市级验收复核的结果后，对复核通过的项目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县政府审定资金，按流程拨付专项资金。专项资金支持比例为不超过符合支持范围投资金额的30%。不超过项目申请支持金额。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3. 资金的回收

对已落实支持资金的项目单位，后续检查发现问题的，予以追回。在本级项目主管部门作出回收资金的决定后，项目单

位应及时完成回收。对拒不清退财政资金的，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手段追缴，同时落实联合惩戒机制。

三、资金分配计划

（一）资金总额

中央资金第三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新丰县）项目资金1000万元。

（二）分配原则

1. 科学决策，规范分配

实施科学决策、集体研究，提高科学性和公平性。原则上，同一批通过验收项目，核定有效投资额后，按统一比例，确定支持金额。

2. 推进建设，鼓励先行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我县在支持期限内使用完全部财政资金额度，杜绝剩余额度收回、全省调剂安排。优先支持率先按规定完工且通过验收的项目。同一批次通过验收且该批次申请财政资金总量不超过财政资金余额的项目，原则上按最高比例进行奖补。最后一批通过验收的项目，根据该批次申请财政资金总量与财政资金余额确定奖补比例进行奖补，确保财政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四、资金监督与绩效管理

专项资金由县工信局会同县财政局按照公开申报、部门审查、政府审定、社会公示、资金拨付、追踪问效等阶段实

行综合管理，县财政局和县审计局对专项资金的安排使用进行监督和审计，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时效性和合规性。

专项资金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负责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人员在专项资金分配、审批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处理；申报单位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并追回财政专项资金；县有关部门未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项目单位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新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年 4 月 18 日